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高函〔2017〕19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推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共享，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动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教育部将于近期开展2017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7〕40号，见附件）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截至2017年7月31日，省内高校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完成两期及以上教学活动的全日制本科和专科层次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慕课），以受众面广量大的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程以及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创新创业教育课、教师教育课程等为重点。此外，在国际知名课程平台开设，对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积极促进作用的慕课也纳入本次申报范围。但不具备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特性的课程，如视频公开课和资源共享课，仅对本校或少数高校学生开放的小

规模专有在线课程（SPOC）和应用于非全日制学生的网络教育课程，以及无完整教学过程和教学活动的在线课程等，不在申报范围。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组织工作要求

部委属高校的课程请直接向教育部申报（具体要求见教高厅函〔2017〕40号文）。省内其他高校的课程先向省教育厅申报，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价后择优推荐报教育部。

（二）申报材料报送方式

本次申报采用网上填报与函报材料相结合的方式。

1. 网上填报

通过“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工作网（www.chinaooc.com.cn）”（以下简称“工作网”）开展网上申报及有关材料公示工作。请各高校于2017年8月28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的PDF（加盖公章）和WORD文档发送至jsjpkc@126.com，邮件主题及文件名为高校名称（以收到自动回复为准）。

省教育厅将汇总各高校的联系信息后统一提交给“工作网”，并在9月初通过电子邮件统一给各高校配发账户信息。届时，各高校可登录“工作网”，根据申报说明，按要求于9月10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工作。

2. 函报

各高校完成网上申报后，省教育厅将于9月中旬组织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评价并择优推荐。请各高校于9月18日后在“工作

网”打印推荐的课程申报书（带有水印），和附件材料一起装订成一册（每课程一式两份），于9月2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教育大厦1519室，邮编：210024。

三、其他事项

（一）各高校作为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主体，要高度重视本次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申报组织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条件和申报书要求，组织对本校建设或牵头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进行遴选，公正、客观、科学地评价课程，择优申报。要对申报课程网上内容和教学活动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网上无法显示完整内容和教学活动的课程不得推荐。

（二）2017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面向所有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以及国际知名课程平台，请与高校合作的各课程平台单位积极配合本次认定工作，向相关课程建设高校提供“课程数据信息表”，并保证数据真实、全面、客观。同时，为认定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保证申报过程中课程运行顺畅和安全。

（三）被教育部认定为“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省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相关课程，在绩效评价时可作为苏教高〔2015〕14号文件要求的“国家级标志性成果”。

（四）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的基础上，省教育厅将面向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结合已经开展的2016-2017年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适时组织开展江苏省精品在线开放

课程认定工作。

(五) 申报推荐工作联系方式

1. 申报政策咨询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徐冰、徐庆，联系电话：
025-83335559、83335159，电子信箱：jsjpkc@126.com。

2. 申报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省高校在线开放课程中心，联系人：袁俊红，电话：
025-83217271，13382076783。

3. 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工作网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秀芹，联系电话：010-58581673，电子信箱：
zhangxq@crct.edu.cn。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
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7〕40 号）

